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8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12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733,605.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且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周期、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上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及市场情绪的比较分析，评估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蓝筹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蓝筹股票”，主要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具体而言，主要包括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A. 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符合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发展方向，符合中国“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发展趋势； B. 行业地位：公司在其所处行业或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或具有持续盈利增长前景，在可预期的发展时期内有望成为行业龙头的企业； C. 盈利能力：公司具有成熟的商业盈利模式，盈利能

	力较强；或企业具有领先的商业盈利模式，具备较高的盈利增长潜力； D.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具有清晰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愿景； E. 估值合理：公司估值相对合理或具有估值提升的空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势。若未来由于技术进步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基金所界定的蓝筹主题相关的行业和公司相关业务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蓝筹主题的界定进行调整和完善，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蓝筹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企业基本面研究为核心，结合实地调研，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等，同时运用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具有较高竞争壁垒优势、在行业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经营稳健且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1) 行业竞争优势分析 企业的竞争优势是企业获得长期增长的根本动力。本基金首先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符合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发展方向，符合中国“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发展趋势的行业中，选择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主要考察公司在行业中是否处于领先地位，是否拥有较高的竞争壁垒优势。定量指标方面，主要分析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所处行业中市场份额及市场占有率是否居前，或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增长率，预计未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将快速上升。 2)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本基金主要筛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或预期未来公司盈利性将显著提升的公司。本基金在考察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还要考察支撑公司保持盈利增长的因素是否具备可持续性。除了从财务角度分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率、利润构成、资产收益率及其变化、现金流情况等，还要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进行预测，综合考察行业发展前景、下游需求、市场地位和财务结构等方面。主要选择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持续增长能力较强，未来 2-3 年的盈利复合增长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的公司。 3) 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主要考察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是否拥有优秀稳定
--	---

	的管理团队，管理决策执行和传达是否有效性，以及公司是否具备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愿景等。 4) 估值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折现现金流法（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分析，筛选出估值相对合理或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股票。 （3）港股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蓝筹主题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优先将具有行业领先地位、拥有核心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估值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债券投资策略 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投资策略，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市场利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以获得稳定收益。 5、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选择主要通过结合其债性和股性兼具的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标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
--	---

	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香港 1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霞	周宏
	联系电话	021-80363958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susan.sun@hengyuefund.com	zhouhong1@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000	95319
传真		021-80363989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01204	210001
法定代表人		黄小坚	夏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yu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02 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

	普通合伙)	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02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7,410.30
本期利润	36,402,318.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523,992.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4,366,491.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0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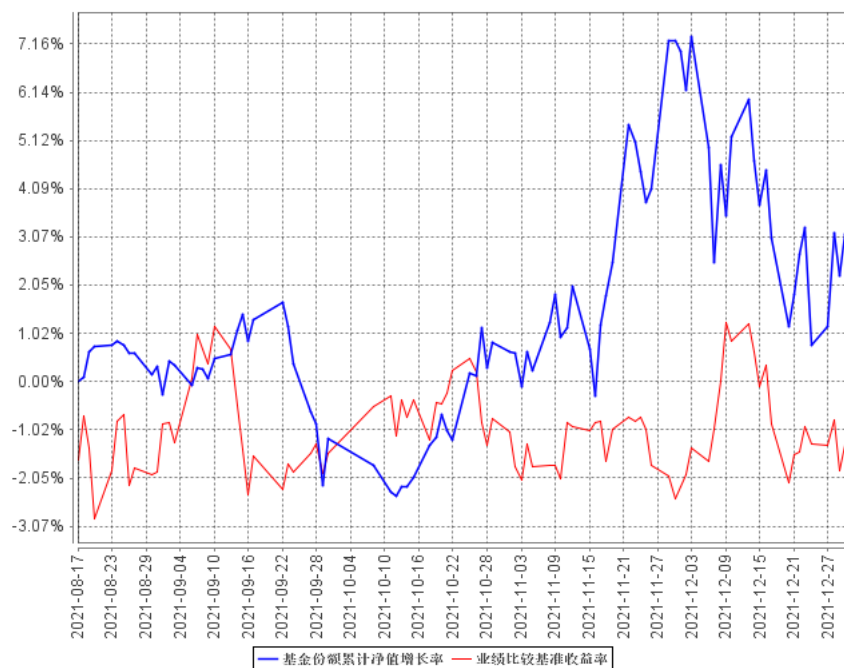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8%	1.12%	0.60%	0.61%	4.68%	0.5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01%	0.96%	-0.93%	0.70%	4.94%	0.2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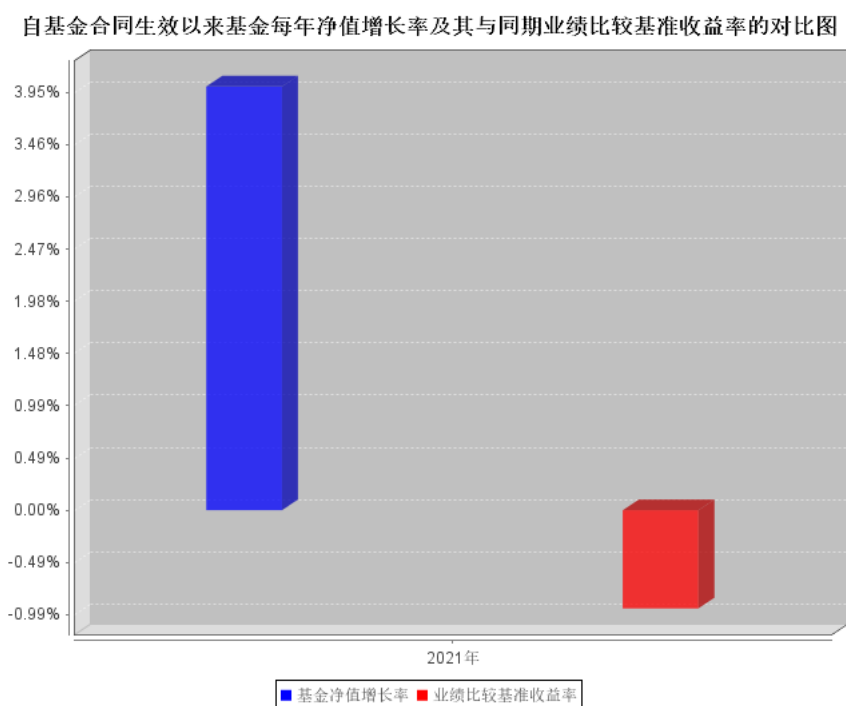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基金”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02 室，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我们奉行正直、专注、合作、稳健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客户实现财务目标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中国市场具影响力的投资管理专家。

恒越基金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在治理层面，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2 名监事，其中设有代表公司员工行使股东权力及行使监督职责的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结合公司推行的股权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更好地将公司、员工与基金持有人利益进行长期绑定。同时，基于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公司制定有完善详尽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有员工 83 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 8 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恒越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截至 2021 年年底公司共发行并管理 11 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共计 146.98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小燕	研究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7 日	-	10	曾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权益部，历任研究员、投资主办等。现任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金融工程人员、风控稽核等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从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疫情仍然是影响宏观经济和金融运行的重要变量，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周期演绎也出现明显的方向性变化。

国内而言，全年经济前高后低，政策从紧缩走向宽松。上半年宏观经济总体延续了疫后修复态势，但年中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速受信用结构性收缩影响快速回落，能耗双控与限电限产等扰动生产等，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快速体现。在此背景下，政策重心从结构调整逐步转向稳增长，降准降息等宽货币工具先行落地。

海外而言，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仍处于复苏态势，而疫情反复持续影响供应链修复，导致通胀压力持续攀升，触发货币政策加快转向。美联储 11 月开始缩减资产购买规模，并表示将很快开始加息，欧央行 12 月宣布将放缓抗疫紧急购债计划的资产购买速度，英国 12 月超预期加息 15bp。海外货币政策转向对全球金融市场冲击较大，美债收益率趋于上行，主要国家风险资产都受扰动。

国内外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波动较大的背景下，2021 年 A 股主要是阶段性和结构性行情，指数和行业分化显著，但总体而言依然围绕着景气进行演绎。全年来看，全 A 指数上涨 9%，其中“双碳”主线上的新能源和传统周期赛道表现最好，受疫情扰动和经济下行影响的消费行业，及受政策风险影响的地产、医药和互联网行业跌幅较大。

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成立，在稳健运作的基础上逐步建仓，自下而上寻找兼具成长性和确定性的优质公司进行配置。下半年，面对高波动的市场环境，本基金精选成长与估值匹配度较好的个股，并兼顾宏观环境与中观景气变化适度均衡行业布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伴随稳增长政策发力，信用失速风险降低。上半年货币政策预计维持偏宽松的基调，降准降息等宽货币工具仍有落地的可能，信用预计维持温和扩张。但下半年货币政策演绎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需结合内外需表现、海外货币紧缩政策影响等综合考量。

展望 2022 年，尽管海外主要发达经济体进入货币紧缩周期，但国内货币政策“以我为主”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市场整体流动性环境不必过于担忧，结构性行情仍可捕捉。稳增长发力背景下，市场风格和行业的极致分化将会收敛，风格预计较 2021 年更为均衡。

主要看好以下两类方向：第一，在经济企稳过程中，景气可能见底回升的相关行业和个股；第二，中期产业趋势依然向好的高景气成长赛道中，成长性与估值匹配度较好的个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做好员工投资管控，积极开展合规培训等方式，完成合规、法务、审计、信息披露、监管报备、风控等各项监察稽核工作，保障了基金管理及公司业务的稳健开展以及合规运作。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一）继续推动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继续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进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推动制度的规范化和有效落实，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内部管理和运转流程，做到公司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保证了公司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二）持续做好员工个人投资管控

公司继续严格落实员工个人及其直系亲属基本信息、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信息的合规申报与审核，持续强调合规申报在合规意识培养中的重要性。

（三）积极组织合规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公司先后组织了多次合规培训工作，通过各种专题的培训学习，充分向员工传达合规要求，培养合规观念，提升合规意识。

（四）有序组织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梳理了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具体工作，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职责，监管报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未发生违规行为。

（五）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审核

公司合规稽核部全程参与了基金法律文件的合规审核，在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期间对相关宣传推介材料进行详细合规审核，提出合规修改意见，以保证基金产品对外宣传推介材料的合法合规。

（六）投资风控工作

在基金运作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时、独立对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对基金产品开展压力测试和公平交易分析，并针对压力测试及公平交易分析识别出的风险问题提供相应处理建议，定期更新公司基金投资相关的关联方和关联证券名单，做好事前风险控制，保障基金合规运作。

（七）反洗钱工作常态化

公司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指定内设机构和人员负

责反洗钱工作，在管理基金产品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和落实客户身份识别、监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具体工作，并按时上报反洗钱定期报告。

（八）日常审核工作

公司合规稽核部严格审核公司日常对外签署的全部合同、公章用印材料等，为防范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时的合规风险，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投资研究、交易执行、注册登记、市场销售等多方面进行必要的合规提示，出具合规意见，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的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出具的是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31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郭劲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3,624,376.77
结算备付金		32,000,218.1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13,006,517.31
其中：股票投资		712,929,717.3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6,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4,281.2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28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98,696,6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965,816.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5,557.12
应付托管费		174,25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0.13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4,550.08
负债合计		4,330,18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63,733,605.22
未分配利润	7.4.7.10	30,632,88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366,4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696,674.64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3,733,605.22 份。

3、银行存款 53,624,376.77 元，包括了本基金存放于托管人账户内的存款 7,761,244.11 元和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45,863,132.66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9,065,284.57
1. 利息收入		3,291,546.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46,268.26
债券利息收入		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45,274.1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09,342.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509,342.0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854,908.4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09,487.76
减：二、费用		12,662,965.8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930,258.36
2. 托管费	7.4.10.2.2	821,709.6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6,773,347.7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0.01
7. 其他费用	7.4.7.20	137,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02,318.7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02,318.77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1,439,594.18	-	901,439,594.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402,318.77	36,402,318.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705,988.96	-5,769,432.52	-143,475,421.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878,343.98	646,120.06	15,524,464.04
2. 基金赎回款	-152,584,332.94	-6,415,552.58	-158,999,885.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3,733,605.22	30,632,886.25	794,366,491.47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小坚</u>	<u>黄鹏</u>	<u>孙尧</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43 号文《关于准予恒越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01,125,641.0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01,439,594.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3,953.0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

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香港 1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

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

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761,244.1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5,863,132.66
合计：	53,624,376.77

注：1、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80,074,808.84	712,929,717.31	32,854,908.4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6,800.00	76,800.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76,800.00	76,8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80,151,608.84	713,006,517.31	32,854,908.4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63.2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9,350.1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163.93
应收债券利息	4.0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14,281.27

注：1、本期末应收其他存款利息为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存款的应收利息。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275.0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37,250.00
应付转出费	25.00
合计	144,550.0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01,439,594.18	901,439,594.18
本期申购	14,878,343.98	14,878,343.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2,584,332.94	-152,584,332.9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3,733,605.22	763,733,605.22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901,125,641.09 元，折合为 901,125,641.0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13,953.09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313,953.09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547,410.30	32,854,908.47	36,402,318.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76,582.58	-6,746,015.10	-5,769,432.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507.90	657,627.96	646,120.06
基金赎回款	988,090.48	-7,403,643.06	-6,415,552.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23,992.88	26,108,893.37	30,632,886.2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736.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62,149.1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41,382.07
其他	0.34
合计	1,446,268.26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子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2、其他项为基金申购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509,342.0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2,509,342.0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47,810,385.9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35,301,043.9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509,342.0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54,908.47
——股票投资	32,854,908.4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2,854,908.4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09,360.92
转换费收入	126.84
合计	409,487.76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773,347.7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6,773,347.7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1,000.00

信息披露费	56,25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37,65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李曙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30,258.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7,255.6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1,709.64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	7,761,244.11	42,736.72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176	亚虹医药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新股未上市	22.98	22.98	27,136	623,585.28	623,585.28	-
688262	国芯科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新股未上市	41.98	41.98	7,129	299,275.42	299,275.42	-
301136	招标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未上市	10.52	10.52	7,172	75,449.44	75,449.44	-
001234	泰慕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未上市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688032	禾迈股份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57.80	650.66	844	470,783.20	549,157.04	-
688190	云路股份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6.63	92.51	3,026	141,102.38	279,935.26	-
301155	海力风电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0.66	96.75	820	49,741.20	79,335.00	-
301177	迪阿股份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6.88	116.08	462	53,998.56	53,628.96	-
301087	可孚医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9	75.34	555	51,664.95	41,813.70	-
301211	亨迪药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5.80	33.65	967	24,948.60	32,539.55	-
301090	华润材料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45	11.22	2,764	28,883.80	31,012.08	-

		日	26 日							
301221	光庭信息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69.89	88.72	280	19,569.20	24,841.60	-
301189	奥尼电子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66.18	56.62	435	28,788.30	24,629.70	-
301166	优宁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6.06	94.50	253	21,773.18	23,908.50	-
301096	百诚医药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79.60	78.53	272	21,651.20	21,360.16	-
301093	华兰股份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58.08	49.85	409	23,754.72	20,388.65	-
301149	隆华新材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0.07	16.76	1,214	12,224.98	20,346.64	-
301100	风光股份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7.81	31.14	599	16,658.19	18,652.86	-
301088	戎美股份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33.16	24.67	704	23,344.64	17,367.68	-
301168	通灵股份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39.08	52.13	329	12,857.32	17,150.77	-
301091	深城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36.50	31.31	524	19,126.00	16,406.44	-
301101	明月镜片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6.91	43.36	371	9,983.61	16,086.56	-
301190	善水科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7.85	27.46	575	16,013.75	15,789.50	-
301108	洁雅股份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57.27	53.71	280	16,035.60	15,038.80	-
301179	泽宇智能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43.99	50.77	295	12,977.05	14,977.15	-
301089	拓新	2021 年	2022	新股流	19.11	67.93	220	4,204.20	14,944.60	-

	药业	10月20日	2021年4月27日	通受限						
301111	粤万年青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8	36.68	379	3,971.92	13,901.72	-
301188	力诺特玻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5月1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0	20.48	647	8,411.00	13,250.56	-
301199	迈赫股份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29.28	32.00	402	11,770.56	12,864.00	-
301138	华研精机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6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26.17	44.86	285	7,458.45	12,785.10	-
301126	达嘉维康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37	19.23	662	8,188.94	12,730.26	-
301185	鸥玛软件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5月1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88	21.16	578	6,866.64	12,230.48	-
301182	凯旺科技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23日	新股流通受限	27.12	30.58	294	7,973.28	8,990.52	-
301193	家联科技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6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73	29.14	297	9,126.81	8,654.58	-
301133	金钟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5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33	26.95	286	4,098.38	7,707.70	-
301198	喜悦智行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6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76	29.20	262	5,701.12	7,650.40	-
301081	严牌股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95	17.44	403	5,218.85	7,028.32	-
301083	百胜智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1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8	14.21	416	3,777.28	5,911.36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127052	西子转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768	76,800.00	76,800.00	-
--------	------	------------------------	-----------------------	-----------	--------	--------	-----	-----------	-----------	---

注：1、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2、根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可转债简称的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该公司可转债简称由“杭锅转债”变更为“西子转债”，可转债代码不变，仍为“127052”。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稽核部门负责基

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控部门同时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督和风险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控管，并提出内控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稽核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江苏银行开立的托管户内，还有部分存款存放在开立于本基金的结算机构银河证券的证券账户内，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AAA 以下	76,80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76,800.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2、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AAA 以下”的债券为交易所 AA 级可转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

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3,624,376.77	-	-	-	-	-	53,624,376.77
结算备付金	32,000,218.14	-	-	-	-	-	32,000,218.14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	-	76,800.00	712,929,717.31	713,006,517.31
应收利息	-	-	-	-	-	14,281.27	14,281.27
应收申购款	-	-	-	-	-	51,281.15	51,281.15
资产总计	85,624,594.91	-	0.00	-	76,800.00	712,995,279.73	798,696,674.6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965,816.33	2,965,816.33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1,045,557.12	1,045,557.12
应付托管费	-	-	-	-	-	174,259.51	174,259.51
应交税费	-	-	-	-	-	0.13	0.13
其他负债	-	-	-	-	-	144,550.08	144,550.08
负债总计	-	-	-	-	-	4,330,183.17	4,330,183.17
利率敏感度 缺口	85,624,594.91	-	0.00	-	76,800.00	708,665,096.56	794,366,491.47

注：1、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不含可转债）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0.00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0.00

注：1、本报告期末，除可转债之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券资产；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 民币	港币 折合人 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 民币	合计
以外币 计价的 资产				
股票投 资	-	0.00	-	0.00
资产合 计	-	0.00	-	0.00
以外币 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 计	-	-	-	-
资产负	-	0.00	-	0.00

债表外 汇风险 敞口净 额				
------------------------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港币升值 5%	0.00
	2. 港币贬值 5%	0.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2、本期末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3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12,929,717.31	8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76,800.00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13,006,517.31	89.7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2、本表债券投资仅包含可转债。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测算组合市场价格风险的数据为基准指数变动时，股票资产（含可转债，如有）相应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基准指数变化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Beta 系数是根据报告日及之前 100 个交易日组合收益率与其对应指数收益率回归加权得出。	
	假定市场无风险利率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组合运作不满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运作不满 100 个交易日且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10,452,886.4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80,614.63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1,473,016.2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1,473,016.20 元。本基金本年度购买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1,162,647.86 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或当期投资收益 310,368.34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为 1,473,016.20 元，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进行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波动率，与公允价值之间为负相关关系。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12,929,717.31	89.26
	其中：股票	712,929,717.31	89.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6,800.00	0.01
	其中：债券	76,8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624,594.91	10.72
8	其他各项资产	65,562.42	0.01
9	合计	798,696,674.64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87,830.00	0.20
C	制造业	644,632,905.36	81.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54,549.00	0.80
E	建筑业	8,745,828.00	1.10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635.4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40,719.51	0.60
J	金融业	16,052,352.00	2.02
K	房地产业	28,544,314.00	3.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216.04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0,368.00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2,929,717.31	89.7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5	蔚蓝锂芯	1,295,600	35,641,956.00	4.49
2	600519	贵州茅台	16,800	34,440,000.00	4.34
3	001914	招商积余	1,408,900	28,544,314.00	3.59
4	000568	泸州老窖	103,500	26,275,545.00	3.31
5	600499	科达制造	1,043,000	25,887,260.00	3.26
6	688599	天合光能	322,294	25,428,996.60	3.20
7	605117	德业股份	92,400	25,298,196.00	3.18
8	601677	明泰铝业	563,100	24,827,079.00	3.13
9	603985	恒润股份	463,800	24,776,196.00	3.12
10	000792	盐湖股份	685,100	24,245,689.00	3.05
11	002594	比亚迪	90,037	24,140,720.44	3.04
12	002756	永兴材料	141,783	20,986,719.66	2.64
13	002466	天齐锂业	172,844	18,494,308.00	2.33
14	000012	南玻 A	1,773,225	17,608,124.25	2.22
15	300093	金刚玻璃	433,900	16,444,810.00	2.07
16	601137	博威合金	688,262	16,242,983.20	2.04
17	600522	中天科技	949,200	16,098,432.00	2.03
18	000776	广发证券	652,800	16,052,352.00	2.02
19	300750	宁德时代	26,000	15,288,000.00	1.92
20	603690	至纯科技	309,300	14,892,795.00	1.87
21	603799	华友钴业	133,700	14,748,447.00	1.86
22	688390	固德威	30,693	14,105,888.94	1.78

23	603897	长城科技	266,700	13,292,328.00	1.67
24	003038	鑫铂股份	157,300	11,635,481.00	1.46
25	603606	东方电缆	206,800	10,579,888.00	1.33
26	600771	广誉远	203,000	8,741,180.00	1.10
27	601208	东材科技	486,405	8,439,126.75	1.06
28	603688	石英股份	132,500	8,362,075.00	1.05
29	600195	中牧股份	629,800	8,231,486.00	1.04
30	688036	传音控股	49,536	7,772,198.40	0.98
31	002139	拓邦股份	414,800	7,752,612.00	0.98
32	002821	凯莱英	17,400	7,569,000.00	0.95
33	000657	中钨高新	461,200	7,416,096.00	0.93
34	688676	金盘科技	218,419	7,131,380.35	0.90
35	002920	德赛西威	48,300	6,834,933.00	0.86
36	002475	立讯精密	129,500	6,371,400.00	0.80
37	000539	粤电力 A	1,033,260	6,354,549.00	0.80
38	000729	燕京啤酒	737,700	6,248,319.00	0.79
39	688007	光峰科技	168,530	5,789,005.50	0.73
40	600559	老白干酒	189,200	5,286,248.00	0.67
41	002534	杭锅股份	147,400	4,671,106.00	0.59
42	688386	泛亚微透	57,316	4,624,254.88	0.58
43	605376	博迁新材	54,400	4,571,232.00	0.58
44	601800	中国交建	521,500	4,474,470.00	0.56
45	003026	中晶科技	58,417	4,325,778.85	0.54
46	601868	中国能建	1,564,600	4,271,358.00	0.54
47	603825	华扬联众	145,500	4,242,780.00	0.53
48	600346	恒力石化	182,400	4,189,728.00	0.53
49	000672	上峰水泥	204,800	4,110,336.00	0.52
50	002991	甘源食品	53,400	4,074,420.00	0.51
51	002541	鸿路钢构	75,000	4,015,500.00	0.51
52	002850	科达利	24,400	3,912,296.00	0.49
53	600809	山西汾酒	12,300	3,884,094.00	0.49
54	300219	鸿利智汇	243,100	3,843,411.00	0.48
55	300428	立中集团	145,500	3,826,650.00	0.48
56	688378	奥来德	47,216	3,782,001.60	0.48
57	002790	瑞尔特	396,600	3,751,836.00	0.47
58	002960	青鸟消防	70,300	3,413,065.00	0.43
59	600389	江山股份	59,000	2,426,080.00	0.31
60	600963	岳阳林纸	278,700	2,196,156.00	0.28
61	300614	百川畅银	42,716	2,050,368.00	0.26

62	600566	济川药业	58,800	1,666,392.00	0.21
63	002192	融捷股份	12,200	1,587,830.00	0.20
64	002177	御银股份	235,700	1,560,334.00	0.20
65	688176	亚虹医药	27,136	623,585.28	0.08
66	688032	禾迈股份	844	549,157.04	0.07
67	301155	海力风电	4,192	494,765.40	0.06
68	688262	国芯科技	7,129	299,275.42	0.04
69	688190	云路股份	3,026	279,935.26	0.04
70	301179	泽宇智能	2,941	161,592.01	0.02
71	301188	力诺特玻	6,470	156,496.36	0.02
72	301136	招标股份	7,172	75,449.44	0.01
73	301177	迪阿股份	462	53,628.96	0.01
74	301087	可孚医疗	555	41,813.70	0.01
75	301211	亨迪药业	967	32,539.55	0.00
76	301090	华润材料	2,764	31,012.08	0.00
77	301221	光庭信息	280	24,841.60	0.00
78	301189	奥尼电子	435	24,629.70	0.00
79	301166	优宁维	253	23,908.50	0.00
80	301096	百诚医药	272	21,360.16	0.00
81	301093	华兰股份	409	20,388.65	0.00
82	301149	隆华新材	1,214	20,346.64	0.00
83	301100	风光股份	599	18,652.86	0.00
84	301088	戎美股份	704	17,367.68	0.00
85	301168	通灵股份	329	17,150.77	0.00
86	301091	深城交	524	16,406.44	0.00
87	301101	明月镜片	371	16,086.56	0.00
88	301190	善水科技	575	15,789.50	0.00
89	301108	洁雅股份	280	15,038.80	0.00
90	301089	拓新药业	220	14,944.60	0.00
91	301111	粤万年青	379	13,901.72	0.00
92	301199	迈赫股份	402	12,864.00	0.00
93	301138	华研精机	285	12,785.10	0.00
94	301126	达嘉维康	662	12,730.26	0.00
95	301185	鸥玛软件	578	12,230.48	0.00
96	301182	凯旺科技	294	8,990.52	0.00
97	301193	家联科技	297	8,654.58	0.00
98	301133	金钟股份	286	7,707.70	0.00
99	301198	喜悦智行	262	7,650.40	0.00
100	301081	严牌股份	403	7,028.32	0.00

101	301083	百胜智能	416	5,911.36	0.00
102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6	天齐锂业	85,581,130.60	10.77
2	605117	德业股份	69,705,271.80	8.77
3	300343	联创股份	58,504,882.46	7.36
4	300390	天华超净	57,221,753.00	7.20
5	000776	广发证券	47,152,836.61	5.94
6	603985	恒润股份	46,679,227.05	5.88
7	000568	泸州老窖	42,804,187.00	5.39
8	000422	湖北宜化	42,386,626.44	5.34
9	002594	比亚迪	40,964,364.50	5.16
10	002245	蔚蓝锂芯	38,401,948.70	4.83
11	603260	合盛硅业	37,848,021.00	4.76
12	601101	昊华能源	36,069,822.00	4.54
13	603799	华友钴业	35,500,816.40	4.47
14	002192	融捷股份	33,075,727.00	4.16
15	600522	中天科技	31,394,025.92	3.95
16	600519	贵州茅台	31,328,345.00	3.94
17	600141	兴发集团	31,229,370.70	3.93
18	603690	至纯科技	31,087,364.00	3.91
19	002756	永兴材料	31,064,394.95	3.91
20	600499	科达制造	30,038,154.00	3.78
21	000408	藏格矿业	29,867,097.00	3.76
22	688599	天合光能	29,698,516.12	3.74
23	600745	闻泰科技	29,545,959.99	3.72
24	600529	山东药玻	27,077,267.84	3.41
25	000831	五矿稀土	27,038,101.00	3.40
26	300769	德方纳米	26,851,768.00	3.38
27	000792	盐湖股份	26,811,702.00	3.38
28	001914	招商积余	25,455,556.99	3.20

29	601677	明泰铝业	23,686,607.00	2.98
30	601636	旗滨集团	23,506,999.56	2.96
31	300093	金刚玻璃	23,120,043.00	2.91
32	003038	鑫铂股份	23,015,241.00	2.90
33	600884	杉杉股份	22,622,751.00	2.85
34	601137	博威合金	22,435,385.30	2.82
35	300035	中科电气	22,367,029.00	2.82
36	601208	东材科技	22,169,955.68	2.79
37	002714	牧原股份	22,130,495.00	2.79
38	300498	温氏股份	22,127,481.56	2.79
39	002176	江特电机	22,053,582.30	2.78
40	000762	西藏矿业	22,047,933.00	2.78
41	600809	山西汾酒	21,905,036.80	2.76
42	600338	西藏珠峰	21,549,400.00	2.71
43	600436	片仔癀	21,490,885.00	2.71
44	600188	兖矿能源	19,878,982.00	2.50
45	603659	璞泰来	18,241,079.54	2.30
46	600399	抚顺特钢	18,222,320.00	2.29
47	688390	固德威	18,201,613.31	2.29
48	002241	歌尔股份	18,134,059.98	2.28
49	600926	杭州银行	18,103,316.38	2.28
50	000799	酒鬼酒	18,088,761.00	2.28
51	600456	宝钛股份	18,084,563.00	2.28
52	688733	壹石通	18,071,999.59	2.28
53	688122	西部超导	18,064,109.85	2.27
54	300034	钢研高纳	18,062,127.00	2.27
55	002371	北方华创	18,052,674.62	2.27
56	601877	正泰电器	18,022,354.00	2.27
57	600096	云天化	17,859,595.00	2.25
58	000012	南玻A	17,822,369.28	2.24
59	300763	锦浪科技	17,665,115.00	2.22
60	600893	航发动力	17,568,595.70	2.21
61	300750	宁德时代	17,556,895.00	2.21
62	002939	长城证券	17,132,296.00	2.16
63	002459	晶澳科技	17,131,296.00	2.16
64	688408	中信博	16,367,948.76	2.06

65	603897	长城科技	16,155,317.55	2.03
66	300382	斯莱克	16,063,483.18	2.02
67	600559	老白干酒	15,909,630.70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6	天齐锂业	73,572,444.02	9.26
2	300390	天华超净	53,790,452.00	6.77
3	300343	联创股份	52,914,985.47	6.66
4	605117	德业股份	51,859,916.47	6.53
5	000422	湖北宜化	45,709,572.00	5.75
6	603260	合盛硅业	36,676,615.00	4.62
7	601101	昊华能源	32,770,474.71	4.13
8	603985	恒润股份	32,166,502.00	4.05
9	600745	闻泰科技	31,632,787.00	3.98
10	002192	融捷股份	31,269,755.00	3.94
11	000831	五矿稀土	29,562,894.50	3.72
12	300769	德方纳米	29,360,180.00	3.70
13	000776	广发证券	28,681,062.00	3.61
14	600529	山东药玻	27,712,159.00	3.49
15	000408	藏格矿业	26,692,274.00	3.36
16	600141	兴发集团	25,819,713.00	3.25
17	300035	中科电气	25,174,937.00	3.17
18	002176	江特电机	24,757,411.00	3.12
19	002714	牧原股份	23,925,045.27	3.01
20	600436	片仔癀	23,379,312.10	2.94
21	300498	温氏股份	22,627,916.82	2.85
22	600884	杉杉股份	21,238,015.00	2.67
23	601636	旗滨集团	20,704,046.00	2.61
24	600188	兖矿能源	20,662,218.24	2.60
25	600338	西藏珠峰	20,310,239.96	2.56
26	300034	钢研高纳	19,786,866.00	2.49
27	600456	宝钛股份	18,857,038.00	2.37
28	000799	酒鬼酒	18,845,327.00	2.37
29	603659	璞泰来	18,664,356.00	2.35

30	002241	歌尔股份	18,586,884.00	2.34
31	601877	正泰电器	18,453,184.00	2.32
32	688733	壹石通	18,430,536.77	2.32
33	600096	云天化	18,413,116.00	2.32
34	002371	北方华创	18,155,312.00	2.29
35	600809	山西汾酒	17,969,166.00	2.26
36	600552	凯盛科技	17,775,549.00	2.24
37	000762	西藏矿业	17,736,198.00	2.23
38	002459	晶澳科技	17,710,941.00	2.23
39	688122	西部超导	17,678,222.06	2.23
40	300763	锦浪科技	17,623,044.00	2.22
41	600893	航发动力	17,573,742.00	2.21
42	600399	抚顺特钢	17,409,916.00	2.19
43	600926	杭州银行	17,238,080.50	2.17
44	002756	永兴材料	17,164,773.00	2.16
45	002939	长城证券	17,053,867.00	2.15
46	603799	华友钴业	16,857,800.03	2.12
47	002011	盾安环境	16,712,057.64	2.10
48	600522	中天科技	16,522,618.00	2.08
49	605123	派克新材	16,457,973.00	2.07
50	000568	泸州老窖	16,278,338.00	2.05
51	300382	斯莱克	16,027,113.11	2.02
52	688408	中信博	16,012,393.41	2.0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15,375,852.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47,810,385.9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6,8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800.00	0.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52	西子转债	768	76,800.00	0.01

注：根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可转债简称的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该公司可转债简称由“杭锅转债”变更为“西子转债”，可转债代码不变，仍为“1270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

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81.27
5	应收申购款	51,28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562.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444	43,782.02	2,217,750.51	0.29%	761,515,854.71	99.7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26.40	0.0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01,439,59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78,343.9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2,584,332.9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733,605.2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为周宏先生。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据此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的报酬为 8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5,353,463,175.54	100.00%	3,933,910.96	100.00%	-

注：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16,525,400,000.00	100.00%	-	-

注：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9 月 15 日
3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